

关于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2H172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受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因原上市方案一年有效期将至，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原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方案内容与原上市方案一致。

（二）201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475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批准。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出席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查验了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等。

2、取得证监许可[2012]475 号《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注册号 330481000082638，住所为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处，法定代表人夏志生，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082638，住所为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夏志生，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大有限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大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475 号《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浙江

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2)15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5,000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出具了《持股锁定承诺》。据此，发行人股份的禁售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5.1.5、5.1.6条的规定。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证监许可[2012]475号《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查阅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浙

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2)150号《验资报告》;

- 3、查验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
- 5、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根据本所律师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信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且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国磊峰、许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本所律师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信息,国磊峰、许刚均为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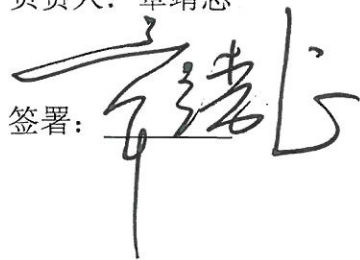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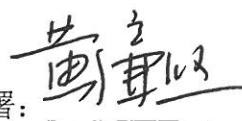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2H172）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